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CHINA(SHANGHAI)PILOT FREE TRADE ZONE ADMINISTRATION

上海城市精神：海纳百川 追求卓越 开明睿智 大气谦和

中央政府 中国上海 上海浦东 English 日本語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 页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通知公告

公告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全文公布

发布日期：2025-11-28

无障碍语音播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6日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5年11月26日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扩大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开放；按照国家部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扩大对外开放。”

二、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大型企业等经营主体不得滥用自身资金、技术、交易渠道、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经济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建立健全协同共治机制，加强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的协同，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三、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强协同，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依法保护企业上市融资等正常经营活动；打击商标恶意抢注、恶意囤积等违法行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发布误导性信息，侵害企业等经营主体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处置恶意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违法信息，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部门建立协同共治机制，依法惩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发布误导性信息等违法行为。”

五、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单列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本市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工作机制，优化惠企政策制定、发布、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建立惠企政策统一查询、申请、兑现门户，加强惠企政策解读释义，推进惠企政策主动精准推送和相关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

“各区、各部门应当将惠企政策汇集至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应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做好办理事项涉及的适用条件、所需材料、业务规则、审查要点等的精准匹配，通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将匹配的政策直接推送企业等经营主体，并优化申报和审批流程，简化非必要的专家评审，压减兑现周期，有序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惠企政策，应当科学精准设定可量化的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具备数据支撑能力的普惠性政策原则上纳入‘免申即享’服务范围。”

六、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用人主体在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中的作用，营造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生态，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加快建设成为高水平人才高地。”

七、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存在金钱给付类的司法裁判未履行完毕或者罚款未执行完毕等情形的经营主体，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对已被立案但尚未被作出司法裁判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经营主体，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办理相关注销登记。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加强协同，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及时共享涉案涉诉经营主体信息。”

八、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七款、第八款：“本市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管线相关专项规划和管线管理规定，开展市政公用管线建设。市、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时，应当同步建设地下管线。

“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土地储备项目，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土地储备信息告知电力、供水、燃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并根据土地储备和供应进度按时从土地储备资金中拨付相应管线接入工程建设费用。”

九、将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支持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支持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有关政府部门根据需要在创新创业集聚区设立政务服务窗口。对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载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支持。”

十、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市严格控制专项检查，有关政府部门制定本部门专项检查计划，应当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备案。专项检查计划制定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因紧急情况，确需开展专项检查的，应当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将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对象范围、检查方式、检查项目和检查比例等内容。”

十一、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与企业等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由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于依法应当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政策措施，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

“起草涉及企业等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鼓励社会第三方机构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违反公平竞争有关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将第九十条改为第九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知识产权、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加强协同，对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依法予以规制。”

此外，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解读 | 为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上海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于2025年11月26日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修改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2024年下半年以来，国家修改了与营商环境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率先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上海的重要任务。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根据营商环境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分别于2021年、2023年、2024年作了修改。2025年初，上海发布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主动对标世界银行新的营商环境评估体系，及时固化相关改革经验，推动营商环境不断改善，有必要对《条例》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主要内容

本次的《决定》共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

亮点一 支持创新开放发展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国际化是上海营商环境建设的鲜明特色和优势，本次修改着眼国家所需和上海所能，立足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更好为国家试制度、探新路，明确规定“本市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进一步推进贸易便利化，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扩大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开放；按照国家部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实行外商投资试验性政策措施，扩大对外开放”。

亮点二 有效释放创新活力 加快国际科创中心建设

2025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要求上海抢抓机遇，以服务国家战略为牵引，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本次修改聚焦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支持创新创业，作出如下规定：一是明确本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营造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生态，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加快建设成为高水平人才高地。二是明确本市支持创新创业集聚区建设，有关政府部门根据需要在创新创业集聚区设立政务服务窗口，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便捷服务。

亮点三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保障经营主体权益

为落实新修改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总结固化本市在营造清朗有序的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构建恶意注销防范机制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本次修改作出如下规定：一是明确大型企业等经营主体不得滥用优势地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明显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二是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管理，明确依法惩治利用互联网等传播渠道造谣、传谣等违法行为。三是明确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依法保护企业上市融资等正常经营活动；打击商标恶意抢注、恶意囤积等违法行为。四是明确对实施恶意注销的经营主体，按照规定不予办理相关注销登记。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凝聚监管合力，形成对各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系统、长效治理。

亮点四 提升为企业服务效能 增强企业获得感

为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推进政务服务精细化、精准化，深化“一网通办”改革，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建设，本次修改作出如下规定：一是明确建立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工作机制，打造惠企政策统一的查询、申报、兑现门户。二是科学精准设定可量化的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明确具备数据支撑能力的普惠性政策原则上纳入“免申即享”服务范围，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高效兑付。三是对标世行新一轮营商环境评估关于电力、水等公共服务设施接入效率的要求，对市政公用管线和地下管线建设、土地储备信息告知、土地储备资金拨付等作出规定。

亮点五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促进稳预期强信心

为规范专项检查、文件制定和发布等工作，本次修改作出如下规定：一是规范专项检查行为，政府部门制定专项检查计划时，应当履行相应批准、备案程序，并在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紧急情况下确需开展专项检查的，应当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二是要求在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按照规定进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提升政策的一致性、协调性。三是明确对于依法应当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具体政策措施，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

信息来源：上海人大